

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

於某個進修時段內持有有效牌照的日數總和	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	可從上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轉計之此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
1-30 日	0 ¹	0
31-60 日	2	1
61-90 日	3	1.5
91-120 日	4	2
121-150 日	5	2.5
151-180 日	6	3
181-210 日	7	3.5
211-240 日	8	4
241-270 日	9	4.5
271-300 日	10	5
301-330 日	11	5.5
331-366 日	12	6

¹ 欲參與「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」(“商舖嘉許獎章”)計劃及獲得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的持牌人須修讀至少 1 個學分。如受僱持牌人的所須學分為 0，而該持牌人在有關的進修時段中的已修讀學分亦為 0，在計算「商舖嘉許獎章」計劃的員工達標比率時，「受僱持牌人總數」將不包括該持牌人。